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7-159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，现就《关于提名增补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。

1、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(1)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(2)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(3)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(4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；
- (5)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；

(6)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。

3、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我们同意增补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郑兴灿、王智勇、吴红军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